SEP1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60024 日期：2024年9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匹克球运动员，持面向国际公认运动员的非移民签证在美国。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全部十项法规标准，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撤回了其中部分声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奖项或奖励标准，而未满足其余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移民利益。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中体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基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外国人从事寻求分类的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在该要求下的主张和证据涉及其电视转播的比赛、YouTube上的一次采访以及一个网站上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指出，没有文字记录，其无法确定YouTube采访是否关于申请人。虽然USCIS政策手册列出的证据形式之一是关于该个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但申请人未提供所主张采访的文字记录，并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称其“除链接外无法提供此方面的文件”。我们注意到，与申请人在CBS Sports和ESPN+上的电视转播比赛相关也存在类似缺陷。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了若干新形式的证据。然而，由于该材料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其不会纳入我们与申请人于2022年12月提交的这份申请相关的分析。最后，其讨论了一篇出现在某排名系统网站上的文章。但其未提供证据反映这属于法规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该外国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了其向审理主任提供的主张，即该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其职业，且通常通过锦标赛奖金、版税、赞助和其他报酬产生。审理主任未直接处理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标准的字面要求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收入数据证据，表明其与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相比已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参见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

尽管申请人的证据包含一些与锦标赛奖金和赞助相关的文件，但其未指明我们应将何种证据与其比赛奖金或代言协议进行比较，我们也未能找到可与其自身情况相比较的证据。由于该标准的字面要求此类材料，申请人未提交满足法规要求的证据。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且其达到在整个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参见Amin，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4（D.D.C. 2013））。法规用语“重大意义”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586 U.S. 392, 415（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任何条款均不应被无必要地解释为导致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

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职业排名及其匹克球拍赞助使其符合该法规要求。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 8 C.F.R. § 204.5(h)(3)(v)；另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欠缺的是对申请人的任一主张如何构成对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的说明，更不用说它们如何在其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影响。申请人未解释在其运动中表现出色如何等同于对该领域产生具有重大意义的影响。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实体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任何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其对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整体而言是否为领导或关键角色。最终，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之利益而履行，而非为隶属于这些所列实体的下属单位履行。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是“ 以显赫、卓越或优异为标志的 ”。同上（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就该标准提出了各种主张。其中一部分主张集中于匹克球作为未来奥运会项目的可能性，其他主张则涉及申请人在重大赛事中的成功作为可比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并指出补充证据请求（RFE）答复未能充分组织以清楚传达申请人的主张。

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讨论了若干组织或机构，但从未达到就任何单一实体提出主张的程度。该书面论证意见随后转向一组宽泛的标准主张，申请人称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应根据 8 C.F.R. § 204.5(h)(4) 作为可比证据予以考虑。正如其在审理主任面前所做的那样，申请人援引一名职业匹克球运动员的信函以支持其关于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的论点。

USCIS政策手册提供了我们针对希望主张可比证据者所遵循的指南，其规定：

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同样，关于USCIS应接受证人信函作为可比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说服力。然而，申请人的陈述若详细、具体且可信，则足以确立某一标准是否易于适用。

尽管当某一特定标准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时，审理人员不考虑可比证据，但某一标准不必与该人的职业完全不相适用。相反，若申请人表明某一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工作或职业，审理人员即考虑可比证据。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但根据领导或关键角色法规，其要求并非显而易见地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尽管申请人主张——且该职业匹克球运动员的信函暗示——匹克球不包含任何可据以符合该标准的组织或机构，但其未充分证明该标准的要求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因此，我们不会将其“ 在重大赛事中的成功作为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的证据 ”予以考虑。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亦未表明我们应考虑其证据作为可比证据。

外国人系为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尽管申请人提交其职业排名作为与成员资格标准可比者，但其在另一独立标准下将同一资格主张作为直接证据提出。与要求证据满足三项独立标准的法规要求相一致，与某一标准相关甚至满足某一标准的证据，并不推定为另一不同标准的可比证据。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维持我们的认定，即不考虑学术成果的会议报告——与某一标准直接相关的证据——作为外国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法规下的可比证据）。申请人亦未充分解释其排名如何与该标准的要素相比较。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亦未证明我们应考虑其主张作为可比证据。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通过销售量或票房收入作为其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衡量来确立资格。USCIS政策手册规定：“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申请人提出其在该运动中一般性显著胜利的主张，作为替代直接证据的可比证据。但即使我们将申请人的主张视为与该标准要求可比，其中一项要素要求其通过与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相当形式的证据来证明其显著胜利。但记录中缺乏足以与申请人未具体说明的显著胜利相比较的证据。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提交应作为该标准可比证据的证据之主张。

B. 我们保留任何剩余问题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奖项或奖励标准，但其未满足任何其余所主张的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就另一项与在 8 C.F.R. § 204.5(h)(3)(vii) 下展示其作品相关的标准进行论证并提交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该附加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剩余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M-R-M-S-, 28 I&N Dec. 757, 764 (BIA 2023)（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是其运动中的专业人士并曾多次获得冠军，但若其未以符合 8 C.F.R. § 204.5(h)(3)(i)-(x) 法规标准或作为 8 C.F.R. § 204.5(h)(4) 下可比证据的方式提出其主张和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竞争者。那些法规和USCIS政策手册为自认具有杰出能力者提供了证明方法。但尽管申请人的律师知晓那些解释如何利用它们的权威依据，他们从未遵循该指引。“[O]ne can lead a horse to water, but cannot always make [them] drink.” Toscano v. Chandris, SA., 934 F.2d 383, 387 n.3 (1st Cir. 1991)。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之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l)(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上述各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